

隐瞒交通事故骗保费，栽了！

重庆开州: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 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谭岗岗 骆军

日前，一笔流失的医保基金在重庆市开州区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被成功追缴至医保基金专用账户。从一场交通事故到工伤认定争议，从医保基金违规支付到检察监督追回损失，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效筑牢了医保基金安全防线。

2024年6月，在开州区检察院行政检察官张放的办公桌上，堆放着一摞摞卷宗——当时，他正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近三年来行政机关败诉的行政案件。其间，一条“沉睡”已久的线索引起他的注意：一份入院记录显示，当事人自述“行走时不慎跌入3米深河沟”，而交通事故认定书却认定该事故为第三方全责。两份文书认定的事实不一致，这不禁让张放心生疑问。

随后，张放认真查阅了这起案件所有的卷宗材料，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2020年2月28日傍晚，开州区某专业合作社社员李华(化名)下班后搭乘工友的电动三轮车回家。途中，工友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李华重重摔下车，后被紧急送往医院治疗。同年4月，交管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明确工友负全责。出院后，李华申请了工伤认定，区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不服认定结果的李华一纸诉状将区人社局诉至法院。2021年5月，开州区法院判决撤销人社局的行政决定，要求其重新作出认定。后来，李华被认定为工伤。

然而，工伤认定尘埃落定的背后，却暗藏着医保基金的“流失黑洞”。李华出院结算时，医保基金为其支付了15914.39元医疗费。

“既然已经认定交通事故为第三人负全责，那么医疗费应该由第三人承担。但李华在入院记录中却自述‘行走时不慎跌入3米深河沟’，完全隐瞒了交通事故的事实，导致医保部门误以为这是一起普通的意外事故，从而错误支付



重庆市开州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监督线索。

了本应由工友承担的医疗费用。”张放介绍，正是这一虚假陈述，让李华的丈夫张明(化名)在办理医疗费用结算时，成功误导医保基金支付了相关费用。

社会保险法第30条明确规定，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支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张放向区医保局核实后，发现作为第三人的工友并未偿还医保费用。

2024年7月29日，张放询问了李华夫妇。当他将交通事故认定书、现场图片等证据逐一呈现时，李华夫妇当场承认了在入院时隐瞒交通事故的实情。“怕工友没钱赔，就一时糊涂打起了歪主意。”张明辩解道。然而，据张放调查，合作社与工友在事发后已向李华支付了包含医疗费用在内的各项赔偿、补偿。

2024年8月22日，开州区检察院依法向区医保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追回违规支付的医保金，并加强对定点医院

的监管，堵住监管漏洞。

“李华夫妇违规骗取医保金，且已收到第三方赔偿，应该直接向李华追回该款项。”收到检察建议后，区医保局向李华制发行政建议书，要求其将违规报销的15914.39元退回医保基金账户。追缴工作启动后，李华一直拒不配合，拖延支付。

经与开州区检察院会商，该区医保局将张明在办理报销时涉嫌故意隐瞒交通事故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今年2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4月，李华夫妇终于全额退还医保金。后公安机关以张明涉嫌诈骗罪移送开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张明犯罪情节较轻且已退赃，该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4月23日，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线索移送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张明为初犯并已真诚悔罪，已全额退还医保金，检察机关依法决定不向行政主管机关提出给予张明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对案件终结审查。

深化行刑反向衔接 严防“不刑不罚”

打破地域限制,让侵犯知识产权者“罚当其错”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蒋艳华 田媛

“跨省行刑反向衔接怎么办？追责空白如何填补？”近日，湖北省谷城县检察院与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通力合作，打破地域限制，成功办理了一起跨区域侵犯知识产权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黄某某是谷城县某包装公司实际经营者。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期间，黄某某在未取得“某燕”注册商标所有人——某汽配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非法制造并销售带有“某燕”注册商标的纸箱。案发后，黄某某主动赔偿了权利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鉴于其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海盐县检察院依法对黄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由于黄某某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今年1月，海盐县检察院启动行刑反向衔接程序，该案被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该案涉及湖北、浙江两地，跨越1000多公里的距离成为程序衔接的现实难题。遇到违法行为发生在异地的情况时，检察机关该如何规范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并确保市场主体能够从行政处罚中吸取教训、走上合法经营的道路呢？

1月14日，谷城县检察院在接到海盐县检察院发出的书面征求意见函后，积极探索跨区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主动走访行政机关，明确行政处罚所需的证据清单，并及时反馈给海盐县检察院。1月20日，谷城县检察院在收到海盐县检察院发出的检察意见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后，第一时间会同行

政机关来到黄某某的公司。

“我们一方面了解该包装公司面临的法律问题和生产经营困难，并及时向海盐县检察院反馈。另一方面，结合知识产权保护和行刑反向衔接的相关规定开展普法宣传，充分保障市场主体的知情权、申诉辩解权，教育引导市场主体尊重知识产权、合法经营。”谷城县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陈礼龙介绍说。

在确定案件事实、证据无误后，谷城县检察院依程序向行政机关送达检察意见书。此后，该院还多次与行政机关沟通，跟进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最终，行政机关于日前依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罚款2.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包装公司及其经营者黄某某接受了处罚，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销售伪劣柴油，不“刑”不等于不罚

□本报通讯员 韩晨

近日，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检察院成功办理了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在确保被不起诉人受到应有处罚的同时，有力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

2021年，杨某某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购入一车柴油。在明知该柴油不符合国家车用柴油标准、价格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水平，且无合格证、检验证等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杨某某仍将其销售给某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工程分公司。当日，该车柴油被运送至兰州市某工程项目的搅拌站，作为该工程现场施工的混凝土车、装载机、运料车等机动车的动力燃料，杨某某从中实际获利2

万余元。

杨某某购买不合格柴油的源头——吴忠市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被吴忠市公安局发现后，该局向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区分局移送了协查线索。2023年4月，榆阳区分局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杨某某立案侦查，后经鉴定，杨某某售出的柴油在产品 quality 上存在瑕疵。杨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并主动上缴违法所得。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经榆阳区检察院检委会讨论研究，该院于2024年4月依法决定对杨某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随后，依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要求，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

今年1月，榆阳区检察院向相关行

政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杨某某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最终，杨某某被处以罚款35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榆林市是我国西部重要的能源化工生产基地，当地柴油提炼技术好、品质高、价格稳定，但一些不法分子为了获取更高的利润，购买质劣价低的柴油在市场上销售，扰乱了正常的经营秩序，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在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推进过程中，榆阳区检察院两次召开“府检联动”工作推进会，与公安机关、相关行政部门等达成了在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机制中加强信息共享和办案协同的共识，最大限度凝聚起执法司法合力，并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健康稳定的市场经济秩序。

卫生健康局立案查办。

此次远程视频座谈会明确了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以及行政机关之间的职责分工，为对同类案件的依法处理提供了清晰路径，有效推进了跨区域、跨部门协作的规范化和高效性。习水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均表示，将以办理此案为契机，对县域内医疗机构的进销情况和医疗行为开展专项检查。

拖欠主播工资，“老东家”被罚款

焦作解放:在依法监督中化解行政争议 保障新业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沈蒙婷 杜爱军

“一二三，秒拍秒付——上链接……”谁能想到，曾经在短视频平台直播间里风光无限的4名网络主播，有一天会成为投诉“老东家”的人。这究竟是什么情况？

网络主播被欠薪

2023年10月，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4名网络主播的投诉，他们称服务过的莱利服饰公司(化名)存在欠薪行为，共拖欠他们4人工资7000元。

接到投诉后，解放区人社局要求莱利服饰公司提供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书、参加社会保险相关凭证等材料，该公司未能如期提供。根据劳动法规定，区人社局要求莱利服饰公司限期整改，该公司也未按期完成。

经过事先告知程序，2023年11月，区人社局依法对莱利服饰公司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收到处罚决定书后，该公司未按时缴纳罚款，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经催告后仍未履行。

2024年8月，区人社局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罚款，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今年3月，解放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过程中发现，上述案件中的行政处罚款一直未能执行到位，且该案涉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为全面了解案情，该院检察官与法院、人社局工作人员及被执行人等进行了进一步沟通。

“连环扣”难解

“当时确实收到了区人社局的通知，但公司资金实在周转不开，我又在异地照顾病人，没顾上及时还钱，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莱利服饰公司负责人张某懊悔地对检察官说。

据了解，为扭转连年亏损的不利局面，2023年，莱利服饰公司开始聘请网络主播开展线上经营活动，但因直播效果欠佳，不到半年就关闭了此项业务，共拖欠4名主播工资7000元，导致主播们愤而投诉曾经的“东家”。

通过走访调查，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本案有行政争议化解的可能性。经过多次释法说理，张某表示愿意支付罚款和劳动者工资，但由于企业有欠款尚未收回，资金周转不开，无法一次性支付。区人社局表示，罚款不是目的，对欠薪企业作出行政处罚主要是为了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希望该公司切实履行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及时支付员工工资。

检察听证解困局

今年3月，解放区检察院邀请省人大代表、律师、区人大代表等召开听证会，就该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问题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对未支付主播工资、未履行行政处罚等问题，张某当即表示公司在追回欠款后将第一时间支付罚款和工资，希望主管部门能够宽限时间。在检察机关的居中协调下，区人社局结合该公司的经济状况和履行态度等，与该公司当场签订了行政处罚分期履行协议，确定该公司分3期支付罚款。听证会召开当日，张某缴纳了第一期3000元罚款，同时承诺将于今年4月底前足额支付员工的工资。

协议达成后，承办检察官并未就此止步。了解到该公司仍有部分债权未收回后，检察官积极引导双方沟通协商。

记者了解到，今年4月24日，收回欠款的莱利服饰公司将拖欠主播的7000元工资全部结清。

“检察机关积极发挥监督职能，在保障行政处罚有效执行的同时，注重依法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有效促进了案结事了人和。”河南省人大代表李艳芬对此案评价说。



“您了解行政检察吗？”

为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对行政检察工作的了解，持续擦亮“以实为本 弊精于行”检察品牌，近日，河北省临漳县检察院深入辖区商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行政检察与民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检察人员通过摆放宣传展板、现场答疑、发放宣传册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的主要职能和工作流程，并告知群众中申请行政检察监督的条件、程序及所需提供的材料等，引导群众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康伟 房慧摄

直击

“这个结果我们心服口服”

长治上党:检察监督助力化解一起行政处罚争议案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厂房里机器轰鸣，工人们在车间穿梭忙碌，一节节两米高的粗大水泥管不断从车间运出，等待装车运往工地……近日，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对一起行政处罚争议检察监督案的当事人——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某公司”)回访时，对眼前的一切倍感欣慰。

可就在不久前，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握着皱巴巴的检察监督申请书坐在上党区检察院的信访接待室里几度哽咽：“退还土地、没收厂房、罚款134万余元，银行账户冻结，订单取消，工人发不出工资，现在连办公室的电费都交不起了，我实在是没有办法了！”

一张百万元罚单逼停企业

2022年，某公司租下国营良种场土地建设厂房，双方约定所建厂房的面积不得超过3000平方米。然而，某公司在租赁该土地前，地上已有建筑物，该公司租赁后，仅在部分土地上修建了厂房，并修复、硬化了地面。2023年10月，相关行政机关在没有审慎调查的情况下，针对某公司未经批准占用划拨国有土地建厂的行为，向该公司开出罚单——退还土地、没收厂房、罚款134万余元。

行政处罚作出后，某公司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处罚决定的内容，相关行政机关经

催告无果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4年7月，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在法院送达执行通知书后，某公司的厂房被张贴封条，银行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活动被迫停止。

2024年11月，某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因已过诉讼时效，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苦心经营近两年，业务刚有起色的企业，却因一纸罚单眼看就要毁于一旦。张某某咨询律师后，抱着最后的希望，向上党区检察院递交了监督申请书。

查明存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承办检察官宋国华翻看厚厚的法院案卷时，回忆起张某的话：“我们解释过，新厂房是在老厂房的基础上改建的，并未改变土地用途，而且我们仅对部分路面进行了硬化，但没人听。”

“某公司反映的情况与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存在明显矛盾。”宋国华审查后发现。随后，他对该案的疑点进行了梳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某公司租用的全部13.45亩土地认定为“非法占用”，但经过检察机关的现场勘查，被列入处罚面积的部分地块仍是空白地块，并未硬化，结合某公司及良种场员工的证言，某公司实际新建厂房仅占地2.46亩，其余是对原有建筑修缮和对硬化路面修复，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面积与某公司实际非法占用的面积不符。

明确上述事实后，上党区检察院

成立了由院领导为组长的办案组，迅速启动监督程序。经多次赴现场走访调查，并先后赴区行政机关、法院、良种场进行沟通协商，办案组仅用两周时间，就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了检察建议书。检察建议书明确指出了原处罚决定存在的问题：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不当、处罚幅度失衡。

罚款从134万余元降至45万余元

在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的同时，检察机关还将检察建议内容抄送执行法院。经与上党区法院、相关行政机关、某公司多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在某公司作出书面保证、公司账户中可执行款不少于50万元的情况下，先为该公司解冻账户，拆除封条，准予其继续租用合法土地和厂房恢复生产经营。

鉴于退还土地、没收厂房部分已在第一次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执行完毕，今年3月，相关行政机关经过重新调查，认定某公司违法占用土地2.46亩建设厂房，违法硬化及修缮地面3.10亩。根据土地管理法第77条以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7条的规定，对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每平方米罚款150元、计24万余元，以及每平方米罚款100元、计20万余元的罚款。

张某收到新的处罚决定书后，看到罚款金额从134万余元降至45万余元，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这个结果我们心服口服，现在终于能睡个好觉了。”